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地方财政水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果树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保险的果树是指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

种植面积100亩（含）以上的农户可单独投保，未达到此规模的，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果树”）：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的果树；
-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果树；
- （三）种植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定植一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20%，旱灾达到30%）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火灾、雹灾、冻灾、旱灾；
- （二）雷击、地震、崖崩、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建筑物倒塌、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果树发生重大检疫性病虫害，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保险果树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金额超过保险金额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五）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六）病虫害鼠害。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果树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果树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其中，香蕉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木瓜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荔枝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龙眼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柑桔橙柚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果树损失赔偿

每株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株数（株/亩）

每株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赔偿总金额=∑每株赔偿金额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果树整株死亡损失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偿；果树在第二级分枝（含）以下主干折断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80%计算赔偿；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不含）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1/2（含）以上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50%计算赔偿；

果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40%计算赔偿。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荔枝、龙眼、木瓜、柑桔橙柚的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均为100%。香蕉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下表计算:

生长阶段	苗期	营养生长期	孕蕾期	果实发育成熟期
参考生长特征	从离地50厘米(含)起至抽出大叶之前	从开始抽出大叶至发芽之前	花芽分化至抽蕾	雌雄花分化完成至果实即将成熟
赔偿比例	40%	60%	80%	100%

已挂果八成熟及果实可以上市的香蕉树不作计赔。

(二) 果实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保险果树果实在黄熟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可推定为全损。

保险果树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座果期(含)以前	50%
座果期至黄熟期(含)	80%
黄熟期以后	100%

(三) 发生本条款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扑杀面积(亩)-政府补偿金额

(四)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在果树挂果期受灾,保险人按照果树损失定损或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偿。30天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损失最严重的一次事故损失进行定损。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

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

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0℃（不含）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八）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九）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